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 Holdings )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22,433	475,528	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9,130)	(265,004)	(47.5)%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13.11)	(24.96)	(47.5)%

## 財務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522,433	475,528
銷售成本		<u>(420,334)</u>	<u>(361,989)</u>
毛利		102,099	113,539
其他收入	6	9,688	9,3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359)	(112,10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35,955)	(157,9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076	42,4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48)	(19,995)
行政開支		(78,431)	(95,175)
研發成本		(12,122)	(14,234)
其他開支		(839)	(72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4,213)	(31,331)
融資成本	8	<u>(7,378)</u>	<u>(6,107)</u>
除稅前虧損	10	(131,282)	(272,247)
稅項	11	<u>(13,083)</u>	<u>(15,835)</u>
本年度虧損		<u><u>(144,365)</u></u>	<u><u>(288,08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虧損	<u>(144,365)</u>	<u>(288,08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844)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385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9,143)</u>	<u>76,76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9,602)</u>	<u>76,76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83,967)</u></u>	<u><u>(211,31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130)	(265,004)
非控股權益	<u>(5,235)</u>	<u>(23,078)</u>
	<u><u>(144,365)</u></u>	<u><u>(288,08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284)	(194,299)
非控股權益	<u>(6,683)</u>	<u>(17,020)</u>
	<u><u>(183,967)</u></u>	<u><u>(211,319)</u></u>
每股虧損	13	
基本	<u><u>(13.11) 港仙</u></u>	<u><u>(24.96) 港仙</u></u>
攤薄	<u><u>(13.11) 港仙</u></u>	<u><u>(24.96) 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002	196,904
商譽		6,150	6,881
預付租賃款項		9,900	10,747
投資物業		229,281	218,018
其他無形資產		354	54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36,762	38,7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9,846	35,075
遞延稅項資產		1,422	2,28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		6,955	–
可供出售投資		–	13,652
合約資產		20,577	–
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14	–	43,782
		<b>515,249</b>	<b>566,63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496	44,407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14	131,072	552,301
合約資產		276,16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0,219	69,336
預付租賃款項		290	3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1,417	–
定期存款		1,976	15,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32	5,698
結構性銀行存款		–	38,9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614	200,037
		<b>717,679</b>	<b>926,918</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46,530	336,836
合約負債		2,035	–
應付稅項		6,412	2,795
銀行借款		123,012	153,754
		<b>477,989</b>	<b>493,3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9,690</b>	<b>433,533</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54,939</b>	<b>1,000,164</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5,535</u>	<u>21,358</u>
資產淨值		<u>729,404</u>	<u>978,8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7,900	107,900
儲備		<u>594,779</u>	<u>794,6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702,679</u>	<u>902,561</u>
非控股權益		<u>26,725</u>	<u>76,245</u>
權益總額		<u>729,404</u>	<u>978,80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更為合適且方便本公司股東。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各報告期末部分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者外，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大限度及最合理利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合理利用資產的其他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同時 一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養護服務；及
- 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列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 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 面值*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a)	43,782	(43,782)	-
合約資產	(a)	-	43,782	43,782
<b>流動資產</b>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a)	552,301	(286,248)	266,053
合約資產	(a)	-	286,248	286,248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b)	336,836	(1,674)	335,162
合約負債	(b)	-	1,674	1,674

\* 本列中的金額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 (a) 於首次應用日期，因銷售設備合約及養護服務合約而產生的未開單收益330,030,000港元須待本集團達成合約所規定的指定里程碑時方告作實，因此該等結餘已自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有關銷售設備合約的客戶預付款1,67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3.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股權組成部分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則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作可比性。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 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 千港元	結構性 銀行存款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 資產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應收票據及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非即期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3,652	-	38,919	-	-	552,301	43,782	-	9,770	76,24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產生的影響	-	-	-	-	-	(286,248)	(43,782)	330,030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 生的影響：											
自以下各項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投資	(a)	(13,652)	13,652	-	-	-	-	-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b)	-	-	(38,919)	38,919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c)	-	-	-	-	(32,630)	-	(33,254)	(23,047)	(42,837)	
自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a)	-	449	-	-	449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14,101	-	38,919	449	233,423	-	296,776	(13,277)	33,408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預期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13,652,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其中13,652,000港元涉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該等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449,000港元持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b)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結構性銀行存款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之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分類，因其現金流並不唯一表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賬面值38,919,000港元之結構性銀行存款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正在進行的未開單工程並與同類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大體相同。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評估，乃由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65,884,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自相應資產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不適用	249,099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u>33,254</u>	<u>32,63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33,254</u></u>	<u><u>281,729</u></u>

### 3.1.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需重列。下表說明就各受影響報表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並無納入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3,652	-	(13,652)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	-	14,101	14,101
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43,782	(43,782)	-	-
合約資產	-	43,782	-	43,782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509,197	-	-	509,197
	<u>566,631</u>	<u>-</u>	<u>449</u>	<u>567,080</u>
<b>流動資產</b>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552,301	(286,248)	(32,630)	233,423
合約資產	-	286,248	(33,254)	252,994
結構性銀行存款	38,919	-	(38,91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	-	38,919	38,919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335,698	-	-	335,698
	<u>926,918</u>	<u>-</u>	<u>(65,884)</u>	<u>861,0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836	(1,674)	-	335,162
合約負債	-	1,674	-	1,674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156,549	-	-	156,549
	<u>493,385</u>	<u>-</u>	<u>-</u>	<u>493,3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3,533</u>	<u>-</u>	<u>(65,884)</u>	<u>367,64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00,164</u>	<u>-</u>	<u>(65,435)</u>	<u>934,729</u>
<b>非流動負債</b>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21,358	-	-	21,358
<b>資產淨值</b>	<u>978,806</u>	<u>-</u>	<u>(65,435)</u>	<u>913,371</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7,900	-	-	107,900
儲備	794,661	-	(22,598)	772,0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2,561	-	(22,598)	879,963
非控股權益	76,245	-	(42,837)	33,408
<b>權益總額</b>	<b>978,806</b>	<b>-</b>	<b>(65,435)</b>	<b>913,371</b>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一項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  
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將會被本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租賃土地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61,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所有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513,000港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4. 收益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種類</b>			
養護服務			
「就地熱再生」項目	265,756	–	265,756
非「就地熱再生」項目	202,252	–	202,252
	<u>468,008</u>	<u>–</u>	<u>468,008</u>
銷售設備			
標準系列	–	48,722	48,722
維修及養護	–	5,703	5,703
	<u>–</u>	<u>54,425</u>	<u>54,425</u>
<b>總計</b>	<u>468,008</u>	<u>54,425</u>	<u>522,433</u>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468,008	44,160	512,168
海外	–	10,265	10,265
	<u>468,008</u>	<u>54,425</u>	<u>522,433</u>
<b>總計</b>	<u>468,008</u>	<u>54,425</u>	<u>522,433</u>
<b>收益確認時機</b>			
於某時間點	–	54,425	54,425
隨時間	468,008	–	468,008
	<u>468,008</u>	<u>54,425</u>	<u>522,433</u>
<b>總計</b>	<u>468,008</u>	<u>54,425</u>	<u>522,433</u>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養護服務(里程碑付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該等服務作為已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原因是本集團隨著創造或改善資產創造或改善由客戶控制的資產。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

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期內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履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通常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應收保留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該期間為自實際完成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之日起介乎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相關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為確保所執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 銷售設備(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設備而言，當設備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在設備已運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時，即在客戶獲得設備控制權及本集團當時有權獲得付款及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收益。標準系列設備的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7天。機組化系列設備的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6個月至12個月，預付按金介乎10%至30%。

與設備相關的銷售相關質保不能單獨購買，該等質保作為銷售的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按與其先前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入賬質保。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養護服務—「就地熱再生」項目	267,734
養護服務—非「就地熱再生」項目	163,872
銷售設備—標準系列	40,869
銷售設備—維修及養護	3,053
	<hr/>
	475,528
	<hr/> <hr/>



## 5.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應基於定期由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覆核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養護服務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銷售設備 —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68,008	54,425	522,433
分部間銷售	<u>24,601</u>	<u>17,391</u>	<u>41,992</u>
	<u>492,609</u>	<u>71,816</u>	<u>564,42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u>(24,601)</u>	<u>(17,391)</u>	<u>(41,992)</u>
收益	<u>468,008</u>	<u>54,425</u>	<u>522,433</u>
分部業績	<u>(61,618)</u>	<u>(68,056)</u>	(129,674)
對賬：			
利息收入			6,8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076
匯兌收益			722
融資成本			(7,3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64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4,213)</u>
除稅前虧損			<u>(131,282)</u>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431,606	43,922	475,528
分部間銷售	<u>8,368</u>	<u>18,441</u>	<u>26,809</u>
	<u>439,974</u>	<u>62,363</u>	<u>502,337</u>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撤銷	<u>(8,368)</u>	<u>(18,441)</u>	<u>(26,809)</u>
收益	<u>431,606</u>	<u>43,922</u>	<u>475,528</u>
<b>分部業績</b>	<u>(255,893)</u>	<u>(8,221)</u>	(264,114)
<b>對賬：</b>			
利息收入			5,8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2,418
匯兌虧損			(2,932)
融資成本			(6,1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94)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31,331)</u>
除稅前虧損			<u>(272,247)</u>

分部間銷售參照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分佔合營公司溢利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22,500</u>	<u>271,007</u>	893,507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66,88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9,846
投資物業			229,28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7,178</u>
資產總額			<u>1,232,928</u>
分部負債	<u>467,916</u>	<u>47,065</u>	514,981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66,884)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5,427</u>
負債總額			<u>503,5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742,931</u>	<u>328,751</u>	1,071,682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54,22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5,075
投資物業			218,0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23,000</u>
資產總額			<u>1,493,549</u>
分部負債	<u>429,633</u>	<u>61,366</u>	490,999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54,226)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77,970</u>
負債總額			<u>514,743</u>

其他分部資料(包括在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	86,373	49,582	135,955
折舊及攤銷	29,585	2,723	32,308
資本開支(附註)	25,797	798	26,595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	156,843	1,059	157,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0,458	-	100,458
折舊及攤銷	49,021	2,300	51,321
資本開支(附註)	19,744	1,582	21,326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因為此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礎管理；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因為此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其收益為數128,5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791,000港元)。對以上關聯公司的銷售源自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1,738	2,993
利息收入	6,828	5,81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662	-
其他	460	565
	<b>9,688</b>	<b>9,371</b>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以鼓勵經營若干附屬公司。政府補貼入賬列為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預期將產生的未來關聯成本且不與任何資產相關。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25)	(90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731)	(7,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0,4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2	(2,932)
其他	(25)	-
	<u>(7,359)</u>	<u>(112,109)</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u>7,378</u>	<u>6,107</u>
減：資本化金額	<u>-</u>	<u>-</u>
	<u>7,378</u>	<u>6,107</u>

## 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76,745)	(157,510)
其他應收款項	(3,503)	(392)
合約資產	<u>(55,707)</u>	<u>-</u>
	<u>(135,955)</u>	<u>(157,902)</u>

##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董事酬金	6,066	6,195
其他員工成本	62,103	61,27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13	9,623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22
員工成本總額	<u>78,382</u>	<u>77,21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0	3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5	144
核數師薪酬	1,770	1,530
出售存貨成本	31,554	23,678
提供服務成本	388,780	338,311
折舊	<u>31,853</u>	<u>50,87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損益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損益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55,000港元。

## 11. 稅項

有關開支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179	1,379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70	1,506
	<u>7,249</u>	<u>2,885</u>
遞延稅項開支	<u>5,834</u>	<u>12,950</u>
	<u>13,083</u>	<u>15,83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納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得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計提撥備。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英達熱再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南京英達製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適用稅率為15%。

預扣稅約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000港元)已參照中國實體分派予非中國納稅居民的預計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零)	—	—

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3.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39,130)</u>	<u>(265,004)</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年內持有之股份	<b>1,061,630,000</b>	1,061,630,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的影響：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061,630,000</b></u>	<u>1,061,63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因此將減少所呈列年度之每股虧損。

#### 14.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1,185	843,7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3,587)	(249,099)
	<u>127,598</u>	<u>594,680</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	(43,782)
流動部分	<u>127,598</u>	<u>550,898</u>
應收票據	<u>3,474</u>	<u>1,403</u>
	<u><u>131,072</u></u>	<u><u>552,301</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27,598,000港元及232,0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11,801,000港元，其中1,993,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180天	<u>3,474</u>	<u>1,403</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貸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7,811	209,075
三至十二個月	37,373	121,458
一至兩年	36,108	195,370
兩年以上	<u>26,306</u>	<u>68,777</u>
	<u><u>127,598</u></u>	<u><u>594,680</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127,59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於過往逾期結餘中，90,092,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政府機構，違約風險低，因此並未將其視為已違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328,66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20,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657,000港元)，有關款項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詳情載於附註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66,01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803	23,9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808)</u>	<u>(1,502)</u>
	<u>22,995</u>	<u>22,488</u>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821	46,687
可收回稅項	<u>4,403</u>	<u>161</u>
	<u><u>70,219</u></u>	<u><u>69,336</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6.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8,201	17,766
貿易應付款項	275,274	243,193
其他應付稅項	19,898	28,496
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57	47,381
	<u>346,530</u>	<u>336,83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5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8,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為與關聯方提供予其主要客戶類似的信貸期)內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77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6,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91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一般取得其供應商30天至180天(二零一七年：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94,568	147,634
三至十二個月	23,297	36,083
一至兩年	33,586	41,841
兩年以上	23,823	17,635
	<u>275,274</u>	<u>243,193</u>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000,000	107,900

## 18. 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9,479</u>	<u>5,128</u>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33,108</u>	<u>34,916</u>
就應向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出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315</u>	<u>1,036</u>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尚未撥備	<u>1,057</u>	<u>1,114</u>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面貫徹十九大各項原則的開局之年，亦是「國家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關鍵之年。部分環境保護相關重要政策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生效，例如「環境保護稅法改革規劃」及「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這是加快生態文明體系改革及推動綠色發展的重要之舉。當本年度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養護」)開展更多市政道路養護項目時，其導致非「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收益增加。由於臨近二零一八年年末的霧霾污染問題導致「就地熱再生」項目總服務區域減少及中國地方政府生態環保局禁止進行包括道路養護工程在內的建筑工程，且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若干項目推遲至二零一九年。整體而言，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的收益增加。此外，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亦錄得收益增加，乃由於全新的瀝青路面養護產品(即安全緩衝車)於二零一七年底投放市場，於香港、馬來西亞及台灣出售的標準系列設備數量增加。儘管收益錄得增長，鑒於中國當局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實施去槓桿化計劃及中國地方政府現金流緊絀，阻礙本集團若干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回收，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慎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重大減值。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合營公司業績表現不理想，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而非二零一八年就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營運收益約為52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9.9%。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減少，而於二零一八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大幅減少，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約13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約265.0百萬港元減少約47.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合共約192.4百萬港元，因此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仍是中國市場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所貢獻涉及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方法的非「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收益增加。然而，「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服務總面積由二零一七年的3.9百萬平方米減少12.8%至二零一八年的3.4百萬平方米(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八年年末霧霾污染問題及中國地方政府生態環保局禁止進行包括道路養護工程在內的基建工程)。此舉導致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延遲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46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8.4%。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於回顧年度，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收益5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3.9%。此乃由於新瀝青路面養護產品(即安全緩衝車)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投放市場及於香港、馬來西亞及台灣出售的標準系列設備數量增加。此外，維修及養護產生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86.8%，主要由於向十逾年以前出售的標準設備提供升級服務(即更換新底盤或其他主要部件)。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仍能維持其作為中國市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

## 新專利

本集團持續努力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註冊148項專利(二零一七年：131項)，其中17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七年：16項)，113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七年：98項)及18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七年：17項)，以及有18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7項為發明專利、9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七年：27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10項為發明專利、16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專利包括18項到期專利，其中1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外觀設計專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便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發了全新的產品安全緩衝車(TMA)。於回顧年度，我們增強了安全緩衝車的功能。安全緩衝車在作業車後面安裝碰撞緩衝器，以吸收來自碰撞車輛的力量，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傷害或傷亡風險，該安全緩衝車對工人及駕駛員的安全尤為重要。安全緩衝車不僅配備了安全設置，而且集合了能夠執行日常維護工作的其他功能以執行其他日常維護工作。中國目前擁有全球最大的道路網絡，因此，我們預計安全緩衝車將為我們的設備銷售業務分部帶來巨大的收益。

於回顧年度期間，中國正式公佈及實施「城市道路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技術規範」(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Urban Road Asphalt Pavement Hot-in-Place Recycling)國家標準，其由本集團起草及編輯。此舉證明本集團再次成為「就地熱再生」技術領域技術標準的領先制定者。本集團將根據此標準在城市道路市場發展其「就地熱再生」技術。

## 其他事項

憑借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能透過使用再生技術，採用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中最先進的技術，向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並維持其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將慶祝祖國成立70週年，這將是中國政府在建設生態文明的關鍵一年。此外，其將繼續徹底貫徹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提出的要求，並力求打贏污染防治的攻堅戰，由此中國的生態環境質量將進一步得到改善。李克強總理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上明確要求「對於中央企業對民營企業的逾期債務，年底前要做到「零拖欠」」。憑藉我們的專利「就地熱再生」技術及其他新產品，本集團將會受惠於中國對瀝青路面養護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有利的環境，尤其是採用再生技術的需求。

首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高速公路的總里數為世界第一，而公路的總里數為世界第二。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整體持續增長以及再生技術(包括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現有普及率仍極低，具有巨大擴張潛力。此外，交通運輸部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對公路進行道路檢測，以檢查道路維修工作的質量及情況。因此，為我們提供了最大的道路養護市場及巨大的增長空間。其次，繼本公司向大韓民國的一名客戶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以及向澳門、馬來西亞和台灣的客戶出售標準系列設備後，本公司將繼續探尋海外的商機，及與其他公司(例如部分上市公司及大型或國有企業)進

行戰略合作。第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和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大型中央企業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戰略層面分享資源，例如海外業務信息，以探索海外商機。本集團正努力促進其在沿「一帶一路」國家及亞洲四小龍的海外商機。有鑑於此，本集團將充分受益於政府政策及環境保護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以及覆蓋公路養護「檢測、規劃、設備及施工」的一站式服務商，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實施利好政策，實現業務的穩健增長。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進入新市場及擴大現有市場份額：首先，將增加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目前「就地熱再生」技術使用情況相對有限的城市；其次，將透過投入更多設備及員工以增加於測試及規劃部門的投資，以鞏固一站式服務的特有形象；第三，針對將舉辦重大活動的城市，取得及完成高知名度項目；第四，抓住一波國有企業改革機會，收購更多高速公路系統內部的養護公司；第五，委任更多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成為特許經銷商；第六，進一步優化工藝和技術，降低施工成本；第七，借助合作國企的海外渠道擴展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與服務的國際市場。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的投資物業，將成為本集團全球技術研發中心的新基地，其不僅有利於本集團提升研發實力，而且提供了良好的長期投資潛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依然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sup>®</sup>」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七年作出比較。

## 收益

###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服務面積		服務面積		
	千港元	(千平方米)	千港元	(千平方米)	
收益(扣除增值稅)					
「就地熱再生」項目	265,755	3,443	267,734	3,951	(1.0%)
非「就地熱再生」項目	202,253	-	163,872	-	23.4%
總計	<u>468,008</u>		<u>431,606</u>		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就地熱再生」項目	62,807	23.6%	81,849	30.6%	(23.3%)
非「就地熱再生」項目	16,421	8.1%	11,446	7.0%	43.5%
總計	<u>79,228</u>	16.9%	<u>93,295</u>	21.6%	(15.1%)

二零一八年，此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錄得增加，乃由於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所貢獻及涉及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法的非「就地熱再生」項目收益增加所致。由於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於年內進行的市政道路養護工程增多，非「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收益增加23.4%。「就地熱再生」項目服務總面積由二零一七年的3.9百萬平方米減少12.8%至二零一八年的3.4百萬平方米，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八年末霧霾污染問題及中國當地政府生態環保局禁止進行包括道路養護工程在內的基建設工程，其導致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0.6%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23.6%，乃由於本集團對備受關注項目及新市場提供較低毛利率的營銷策略所致。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台或套	千港元	台或套	
收益(扣除增值稅)					
標準系列	48,722	48	40,869	39	19.2%
機組化系列	-	-	-	-	-
維修及養護	5,703	不適用	3,053	不適用	86.8%
總計	<u>54,425</u>		<u>43,922</u>		23.9%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增加/ (減少)
毛利					
標準系列	18,517	38.0%	17,886	43.8%	3.5%
機組化系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維修及養護	4,354	76.3%	2,358	77.2%	84.6%
總計	<u>22,871</u>	42.0%	<u>20,244</u>	46.1%	13.0%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3.9%。此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末向市場投放新產品(安全緩衝車)及於香港、馬來西亞及台灣出售的標準系列設備數量增加。維修及養護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86.8%，主要由於除常規維修及保養所得收益外，增加向十年前出售的標準設備提供升級服務(即更換新底盤或其他主要部件)。

此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約46.1%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2.0%，原因為較高毛利率的標準系列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從二零一七年的約112.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0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的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i)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及(ii)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業績表現不理想而於二零一七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回顧年度的減值虧損減少約21.9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七年約15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13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少的影響。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於回顧年度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由二零一七年的約42.4百萬港元減少約2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1.1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從二零一七年的約20.0百萬港元減少約11.0%或約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實施成本控制後發生的差旅開支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之約95.2百萬港元減少約17.6%或約16.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約7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業績表現不理想而於二零一七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大額減值虧損後的折舊開支減少。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1.3百萬港元減少約27.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若干合營公司的業績表現不理想而就該等合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一七年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的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利率提高。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7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七年約1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導致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所致。

## 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本集團對著名的項目及新市場提供較低毛利率的營銷策略令「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減少；(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大幅減少；(iv)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減少；及(v)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72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78.8百萬港元)。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乃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ii)外幣換算儲備變動，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儘管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但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換算成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有關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3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3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金額除以流動負債金額)為1.5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銀行借貸導致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為約19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60.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2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儘管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去槓桿化活動以及中國地方政府現金流緊絀，導致拖累本集團若干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回收。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5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43.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客戶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4.1百萬港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大部分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本集團已設有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收取本集團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為了降低嚴重依賴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取項目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拓展其客戶基礎。就獲本集團延長信貸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經考慮該等客戶的償還能力及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堅實，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令本集團能夠依據其計劃擴展營運。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其業務擴充需求。

##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債務123.0百萬港元(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15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7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已用作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為須於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87.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研發業務	137.4	137.4	—
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瀝青路面 養護服務團隊	137.4	98.6	38.8
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擴充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03.1	103.1	—
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	103.0	53.6	49.4
建設新生產設施	68.7	68.7	—
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市場推廣費用	68.7	68.7	—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68.7	68.7	—
	<u>687.0</u>	<u>598.8</u>	<u>88.2</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分別為18.5%及81.5%（二零一七年：88.3%及11.7%）。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以人民幣收款，而其大多數支出以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在於若干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約178,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4,31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為123,0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153,7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8,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回顧年度之外幣換算儲備變動，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儘管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但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換算成港元。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72名（二零一七年：59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守則條文A.2.1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施偉斌先生（「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不預期施先生身兼兩職會引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琛女士（主席）、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包括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訂立彼等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tech-holdings.hk](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回顧年度的貢獻及努力深表謝意，並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致謝。彼相信彼等將繼續支持本集團，讓我們日後持續增長，邁向成功。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淵滄博士及王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